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4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550.00 万元的总价款向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550.00 万元的总价款向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4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尹淑娟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收回投资,增加公司现金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550.00 万元的总价款向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9月1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550.00 万元的总价款向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马敦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镓英”)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1018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迤西

法定代表人:殷刚

注册资本:美元1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12日

经营期限:自1995年05月12日至2045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印刷包装制品、包装材料;承印商标;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交易对方股权结构情况

黎马敦公司股东结构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7%、83%的股权。

3、黎马敦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实现营业收入46,675.54万元、营业利润8,681.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21.87万元;截止2014年末总资产40,800.02万元,净资产24,177.75万元。

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此次交易的能力。

4、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3479506;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11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苏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半导体材料。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科镓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6.87	218.38	58.42
营业利润	-914.08	-1,178.62	-893.50
利润总额	-914.11	-1,129.85	-773.77
净利润	-920.82	-1,629.63	-773.77
净资产(年末数)	3,458.55	1,828.93	1,055.16
总资产(年末数)	5,658.07	4,881.34	3,947.65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因公司在昆明建设的“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并开始试生产,为合理布局公司内部产业,中科镓英原有的砷化镓生产线向昆明搬迁,中科镓英本年度未实现销售。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137.27万元,净利润-129.44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科镓英总资产为3,805.84万元,净资产为925.71万元。

3、此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镓英股权,中科镓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9月16日,公司(下称“甲方”或“转让方”)与黎马敦公司(下称“北京黎马敦”、“乙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与受让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陆拾万元(RMB110,600,000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陆拾万元(RMB110,6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黎马敦	11,060.00	11,060.00	100%
合计	11,060.00	11,060.00	100%

(2)股东权益及滚存利润分配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股权未附设质押、委托持股和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除北京黎马敦以外,中科镓英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其享有任何形式的股权及股东权益。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在过渡期内,中科镓英所有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东收益、权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的中科镓英股东享有。

自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日起,受让方即享有目标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东权利和权益等。

(3)登记及备案

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登记及备案文件,积极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镓英更新的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004号),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万元(RMB85,500,000元)。受让方应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万元(RMB85,500,000元),其中: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元(RMB8,550,000元),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付清;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万元(RMB51,300,000元),由受让方于股权转让登记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付清;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元(RMB25,650,000元),由受让方于股权转让登记日起1年内向转让方一次性付清。

3、过渡期管理及承诺

(1)过渡期管理

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登记日,将保证中科镓英合法经营;中科镓英的经营性质、范围或方式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让方有权在过渡期内向中科镓英委派工作代表,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科镓英的以下重要文件、印章及资料移交至该工作代表:(i)中科镓英所有在政府机关备案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ii)自中科镓英设立以来的全部财务账簿;(iii)政府机关核发的所有证照、批文、备案文件正本原件及中科镓英向该等政府机关递交的申请文件(如有)副本原件;(iv)中科镓英与政府机关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原件;(v)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全部往来函件原件;(vi)所有与第三方已签署的合同性文件,包括单方出具的承诺或确认文件原件;(vii)中科镓英拥有的两宗土地、一宗房产的权属证明原件。

(2)过渡期承诺

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保证中科镓英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以下事项:

增加、减少、转让任何中科镓英的注册资本;宣布分配或者分配任何中科镓英利润、股息或红利;对中科镓英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从事任何中科镓英现有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且可能致使中科镓英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业务;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任何中科镓英的资产和业务;中科镓英与任何第三人签署任何借款或者贷款、其他形式的经济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中科镓英与其债权人签订任何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它安排,但偿还正常履行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到期借款除外;中科镓英签署、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股权融资活动;对中科镓英章程进行修改;对中科镓英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采取其他可能对中科镓英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人员安置

除乙方同意留用的人员外,中科镓英的员工及甲方委派至中科镓英的工作人员均由甲方负责安置,股权转让登记日后,所涉及到前述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劳保、合同终止或转移之补偿等一切费用全部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承担。

5、解除

若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转让方转让至受让方的股权存在争议、第三方权利负担或瑕疵,则受让方可以据此解除本协议;为免生疑问,转让方不能据此解除本协议;

若转让方违反或未能实现上述第3条之承诺事项,则受让方可以据此解除本协议;为免生疑问,转让方不能据此解除本协议;

如果受让方未能按上述第2条之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可以据此解除本协议;为免生疑问,受让方不能据此解除本协议;

如一方(“未履约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守约方”)发出要求未履约方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义务或者未完成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以据此解除本协议。

6、赔偿和违约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同意对另一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双方间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应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已收取的款项不退还。

本协议签署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后,甲方若不愿按约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则应按本协议约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在此同意,对于任何与股权转让登记日时或之前的任何期间内的标的公司的业务相关的且向标的公司征收的或者标的公司被要求支付或者代扣缴的,但在股权转让登记日前其没有被适当地支付或代扣缴的税收(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标的公司因为其在股权转让登记日前因第三方权利主张而遭到损失或处罚;就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或因之引起的受让方和/或标的公司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转让方应据实足额赔偿受让方、标的公司(“受偿方”),并为受偿方抗辩使受偿方免于受到损失。

7、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004号),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3,947.65万元,负债合计账面值2,892.4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055.16万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是:总资产评估价值11,446.9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2,892.4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8,554.47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变动值7,499.31万元,变动率710.73 %。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 8,550.00 万元的总价款向黎马敦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科镓英 100%的股权。

六、其他安排

1、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除对方同意留用的人员外,中科镓英的员工及公司委派至中科镓英的工作人员均由公司负责安置。目前,公司位于昆明的“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行,公司已根据项目需求,对中科镓英所有员工进行了合理安置。

2、中科镓英100%股权系公司通过收购形成,公司收购中科镓英100%股权过程中共计使用超募资金4,200.00万元,公司在此次出售股权后,将把处置价款中的4,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其余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中科镓英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963,312.74元购货款及人民币14,900,000.00元往来款、应向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9,566,561.00元往来款、应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3,000,000.00元往来款。

根据公司与黎马敦公司、中科镓英2015年9月16日签署的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黎马敦公司承诺:在中科镓英股权转让登记日后90个工作日内,由中科镓英负责向公司及其关联方清偿完毕上述全部相关债务,并约定:中科镓英、受让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应付债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协议约定的应付债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与受让方于2015年9月16日签订的关于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已收取的款项不退还。

4、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及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镓英主要从事砷化镓单晶片的生产、加工,目前公司“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在昆明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试生产,该生产线已涵盖中科镓英的所有生产、加工业务,中科镓英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影响。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合理调整公司内部砷化镓产业布局,处置公司闲置资产、收回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

此次交易根据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镓英股权,公司也不再将中科镓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5、公司拟转让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3.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14:30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2),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9月2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2
2. 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泰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10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6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也做了相应的变更。

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000014746	9144190028180135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肆拾万捌仟元	人民币柒亿叁仟捌佰陆拾壹万贰仟元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1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热源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谢与骆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2015年9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信息。

事后,发现原公告的《内部审计制度》表述有误,现予以修正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9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的3.7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126.25万份。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8)。

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离职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6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44、2015-46、2015-49、2015-51),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于8月14日、8月21日和8月27日分别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55、2015-61、2015-63),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5),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6),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审计等工作。由于交易双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需待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